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9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雷国栋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淡波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生之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淡波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民丰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，住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镇甫甫克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淡波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民丰县信合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乡萨依吾斯塘村（工业园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淡波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凯天矿业有限公司，住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工业园区（生之源公司院内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淡波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民丰县尼雅红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住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乡萨依吾斯塘村（工业园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淡波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1105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淡波名下位于新市区铁路局二官地区10街2栋4层1单元8的房产所有权和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
审判员 李国华

审判员 吐尔逊·木沙



书记员 杨永虎